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7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变更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“湖头镇 S12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1#楼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建筑占地面积由 557.48 m²调整为 557.39 m²，计容建筑面积由 7493.14 m²调整为 7489.17 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548.59 m²调整为 1034.92 m²。

二、主要变更内容：①扩大地下室建设规模并调整地下室功能布局，新增消防泵房、消防水池及生活泵房等设备用房；②对一层平面布局进行局部调整，增设风井、水井及加压竖井，并抬高室内地坪标高 0.7 米，室外地坪及道路标高等相应改变。

本公示期限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及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湖头镇S12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人：小黄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

(此件公开发布)